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9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瓊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玉民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